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专家库专家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学会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充分发挥先进标准和技术在数理医学相关产业领域的行业引领作用，加快构建完善的人工智能与医学产业标准体系与生态，依据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学会特制定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专家库专家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以广泛吸纳人工智能及医学相关产业领域专家参与学会标准化工作，现印发实施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专家库专家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3年3月20日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标准化专家库专家工作导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充分发挥先进标准和技术在数理医学相关产业领域的行业引领作用，加快构建完善的人工智能与医学产业标准体系与生态，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决定成立“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专家库”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，以广泛吸纳人工智能及医学相关产业领域专家参与学会标准化工作。为确保专家库专家在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取得切实有效的成果，特制定本工作导则。

一、聘任要求

- 1、遵纪守法，开拓创新，敬业求真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个人诚信；
- 2、在人工智能、医学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、有较高知名度或领导力，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、标准发展状况；
- 3、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者与之相对应的职务，在专业领域有较强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专家，职称要求可放宽至中级；
- 4、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标准化事业等相关标准化知识；需自愿参加本会团体标准制/修订工作；
- 5、需自愿参加本会团体标准制/修订工作。

二、工作范畴

- 1、参加学会开展的标准化调查研究、决策咨询工作；
- 2、向学会提出标准化相关课题立项建议；
- 3、参加并指导相关标准项目的立项审定工作；
- 4、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相关标准评审会议；
- 5、参与由学会组织牵头的有关政府部门的中长期规划调研报告；
- 6、参与学会组织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工作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- 1、数理医学相关产业服务工作涉及企业及行业利益，相应的协调工作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事业发展部组织管理；
- 2、专家库专家的聘期为3年，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颁发聘书；
- 3、专家库专家由于工作变更无法继续参与相关标准化项目服务工作，需提前10天通知学会事业发展部，学会事业发展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理调配，重新选调专家库专家；
- 4、若专家库专家连续两次无故缺席相关工作，学会事业发展处将重新评估专家库专家资质；对于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专家库专家，将通知相关专家暂停该专家相对应工作，并收回专家库专家聘书。